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高剔比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 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 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 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 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 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 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 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 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 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

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 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 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发行人" 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 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 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

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 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 (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 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 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 [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 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 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 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

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 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 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 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 体内容如下:

(下转C2版)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国铀业" 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中国 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 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 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 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 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 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 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 真阅读今日刊登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1月 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 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1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5年11月17日(T-4日)中午 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 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 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 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 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 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铀业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 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 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 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 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 (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 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11月17日,T-4日) 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11月18日,T-3日)当日上午 行承担。 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 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 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 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 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 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 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

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 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 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4.67%。配售对象报价 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 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 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 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 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 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 10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5年1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 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 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 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联席主承 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 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中国铀业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5年11月17日(T-4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 cs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 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 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 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 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

>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11月17日,T-4日) 上午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11月18日,T-3日)当日上午 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 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 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 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 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 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 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 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 易日(即2025年11月11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 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 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 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 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31日的总资 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中信建投证券 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 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11日(T-8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中信建投证券及交易 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 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 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10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 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 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 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

(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 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 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 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 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 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 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 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 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 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 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 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 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 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 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 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 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 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 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 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 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 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 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 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 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11 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 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 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 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 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 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 224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交易权 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 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 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 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 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 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 千分之一,即52,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 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1月19日(T-2日) 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5年10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 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 2025年11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

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 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 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11月21日(T日),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1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 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 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1月21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 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 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 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1月2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

15、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 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 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 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 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不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4,818.18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毎股面値**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发行方式 分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5年11月21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6行日期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1-3层 **分行人联系由话**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 商)中信建投证券联系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0层 保荐人(联席主承領 商)中信建投证券联系 010-56051595、010-56051599 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 021-20262072

> 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